

佛山市顺德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谭俊杰 辞去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及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1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
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审议通过,决定接受谭俊杰因工作需要辞去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代表职务的请求。

主送：各镇人大、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

抄送：区各有关单位，市垂直管理各单位。

顺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股

2025年1月29日印发
